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0,197,016.10 元，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5,789,425.09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2,729,530.01 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4,196,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9,161,665.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